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壹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建研院提供，资料提供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建研院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建研院、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测行、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建研院向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测行 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	指	建研院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
交易总价、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建研院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评估基准日/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到上市公司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共 11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中测行 100% 股权。交易总价为 29,050.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70%，金额为 20,335.07 万元；现金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30%，金额为 8,715.03 万元。

在本次交易中，对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持有中测行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万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冯国宝	45.1562	13,117.9213	3,935.3764	9,182.5449	7,151,514
2	丁整伟	15.0000	4,357.5150	1,307.2545	3,050.2605	2,375,592
3	吴庭翔	8.5000	2,469.2585	740.7776	1,728.4810	1,346,168
4	龚惠琴	5.3125	1,543.2866	462.9860	1,080.3006	841,355
5	姚建阳	5.3125	1,543.2866	462.9860	1,080.3006	841,355
6	颜忠明	4.2500	1,234.6293	370.3888	864.2405	673,084
7	潘文卿	4.2500	1,234.6293	370.3888	864.2405	673,084
8	陈尧江	4.2500	1,234.6293	370.3888	864.2405	673,084
9	房峻松	3.1875	925.9719	277.7916	648.1804	504,813
10	乐嘉麟	3.1875	925.9719	277.7916	648.1804	504,813
11	吴容	1.5938	463.0005	138.9001	324.1003	252,414

合计	100.0000	29,050.1000	8,715.0300	20,335.0700	15,837,276
----	----------	-------------	------------	-------------	------------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15.0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支付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中测行 100%的股权过户至建研院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建研院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3、验资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9]B095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冯国宝拥有的中测行 45.1562%股权，收到丁整伟拥有的中测行 15.0000%股权，收到吴庭翔拥有的中测行 8.5000%股权，收到姚建阳拥有的中测行 5.3125%股权，收到龚慧琴拥有的中测行 5.3125%股权，收到陈尧江拥有的中测行 4.2500%股权，收到潘文卿拥有的中测行 4.2500%股权，收到颜忠明拥有的中测行 4.2500%股权，收到房峻松拥有的中测行 3.1875%股权，收到乐嘉麟拥有的中测行 3.1875%股权，收到吴容拥有的中测行 1.5938%股权。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28,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75,028,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865,276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90,865,276 元。

4、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建研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14名投资者送达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共111家机构及个人，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0年6月10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4名、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19家和保险机构8家。

自报送《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至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3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机构投资者2家和个人投资者1家，经主承销商和律师审慎核查后将上述3名投资者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2020年6月19日9:00-12:0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申购报价程序。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共8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提出了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1）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2）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3）认购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或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4,243	38,999,997.63
2	深圳纽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福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8,112	17,999,997.92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6,255	40,999,994.55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8,299	47,999,996.59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307,332	21,199,998.12
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4,984,448	31,950,311.68
合计		31,068,689	199,150,296.49

2、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05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建研院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68,68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150,296.49 元。该股款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00.00（含税）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189,150,296.49 分别汇入建研院募集资金专户。

建研院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50,943.39（不含税），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999,353.1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068,689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3,930,664.10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31,068,689 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验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均已依法完成；建研院新增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 31,068,689 股新增股份已经公证天业审验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本次交易向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经就股份锁定期、业绩补偿、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标的公司	1、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3、本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的风险，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4、本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5、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若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按照分别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 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进行股票解禁。 第一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 12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 24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 36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四期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满 48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含减值补偿，若有）后方可解除限售；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本人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投资或新设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或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时，本人及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无法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上述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前述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或中测行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中测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混同，中测行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之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承诺人或相关知情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由承诺人承担由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1、本人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管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所获股份质押安排的说明及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对外质押或拟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2、若本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将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在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补偿措施的实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影响的前提下实施，且仅可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已解锁部分的股份进行质押。 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且该等约定应当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若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应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拓展在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并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中测行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中测行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中测行股东的情形。 2、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中测行的股东，本人有权将所持中测行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测行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中测行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本人曾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本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此之外，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本人存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变动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参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2、本人认可并尊重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本次交易完后，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不直接或间接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进行举牌，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为意图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取上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市公司的股份，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所能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 若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的不特定时间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该等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且不得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 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12 个月之后，若在盈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每期分别按照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 25%分四期进行股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本人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对于已解禁且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在对外转让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进行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和吴容（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测行原股东承诺中测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 3,200 万元、3,424 万元、3,664 万元和 3,920 万元。

中测行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812.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12.07 万元，高于 2020 年的承诺数 3,424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测行 2020 年实现了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履行了其对标公司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检测、监理、设计、专业施工等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保温材料、混凝土外加剂、建筑结构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保持以工程检测为龙头的业务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检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拓宽工程检测业务范围的同时，能够扩大上市公司的区位优势，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的发展进程，上市公司的区位优势将日益凸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了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发展状况符合重组预期和目标。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行专户存款，保证专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525012200017385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7771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77712	11,820.43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园区支行	75250122000173856	0.00
合计			11,820.43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建研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目前，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持续督导总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所出具承诺的情形；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中测行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承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均完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治理结构完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陆韞龙

洪志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